平卫环报〔2020〕01号

**关于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同意，批复如下：

1. 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开发路中段，项目总投资240万元，占地面积5250m2。该项目是在原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配件厂（改制后名称变为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以平环罚【2019】20号对该项目进行处罚，处罚措施已落实到位。项目不再新建生产厂房，生产、生活设施均依托原有设施。项目工艺为矿用设备→交接检查→清理拆解→清洗保养→检查修复→装配→试运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为空压机1台、立柱试验台1台、高压清洗机1台以及危废处理间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2.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复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确保营运期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在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采取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做好噪声污染治理: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3、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三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全过程管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产边角料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堆存区堆存，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置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安全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环境风险：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三同时”检查，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发生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厂群纠纷或群众上访事件，你单位须立即停止生产。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1月22日